



夜郎秘境

YE LANG
MI JING



神秘湘西
赶尸
古镇

古老而神秘的
湘西赶尸术
正徐徐揭开神秘的面纱

肖忉 著
Xiao Dao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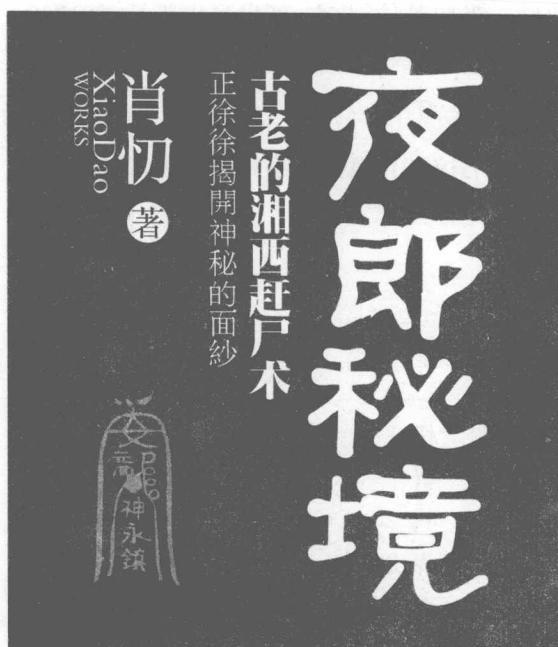
心之炼火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013035454

1247.56
282



北航 C1642770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1247.56
2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郎秘境 / 肖忉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104-3737-3

I. ①夜… II. ①肖…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308058 号

夜郎秘境

作 者: 肖 忉

责任编辑: 王 晋

责任印制: 李一鸣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行部: (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编室: (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60×960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张: 18.75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3737-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目 录



楔子	001
第一章 山魈	002
第二章 双头怪胎	039
第三章 鬼打墙	072
第四章 抗日募捐	095

目录



● 第五章 楚人悬棺 124

● 第六章 聚怨阴尸 151

● 第七章 金蚕蛊毒 185

● 第八章 还魂 219

● 第九章 旱魃与赑屃 251



夜郎古国，一个建立在中国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已经淹没在历史的烟尘之中，只留下“夜郎自大”这个成语成为人们的笑柄。

传说夜郎国最大时，涵盖中国南方数省，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等都在其版图之内，夜郎国的神秘文化如赶尸术、蛊术、落洞花女、降头术、辰州符等更是影响至今。

太平天国时期，洪秀全的大将石达开率十万大军，经湖南、贵州、云南进入四川，所走的亦是古夜郎国的版图，十万大军覆灭大渡河，传闻宝藏被石达开秘密安置。

时过境迁，到抗战时期，日本穷兵黩武，国内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为了缓解经济压力，便搜罗各国宝物，史称“金百合计划”。

故事，就从避祸退隐湘西苗疆的父子二人说起。



第一章 山魈

林国余走得双脚都发麻了，看看前面还是漆黑一片的树林，向林易仁说道：“阿爸，都走了大半夜了，歇歇吧。”

林易仁一瘸一拐地走着，手中拿着摄魂铃，摇了几下，头也不回，只看到林易仁身后的尸体笔直地排成一行，随着他手中的摄魂铃有节奏地往前跳。林易仁不时拿出来一把“买路”钱，撒在空中，纸钱纷飞，落了满地。

“阿爸，我快走不动了。”林国余又嘟囔了一句。

林易仁叹了口气：“伢子，这里离前面的死尸客栈还有三里路呢，到了就可以休息了。”

“阿爸，就先休息一下吧，现在离天明还早得很，我们只要天明前把尸体赶到客栈就行了，这里现在山高林密，连个鬼影都找不着，哪里还有人经过。”

林国余说着，拿着铜锣，坐在了一旁的一块大石头上。

林易仁叹了口气。自己的这个儿子，怎么看都不像能够继承自己衣钵的样子。

想当年，林家远祖曾是一出家道人，后来投在李闯王麾下，成了李闯王手下的一员猛将，功勋卓著。只是后来吴三桂引清兵入关，

闯王兵败退隐，连林家的先祖也选择退隐到了荒僻的苗疆。幸而他精通医术，又曾经习得一些茅山道法，到达苗疆之后，再与苗族黑白巫术相结合，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殊的法术，尤其是结合苗巫赶尸术而成的林家赶尸术。

而后，林家便以风水堪舆、治病行医、赶尸等传承了数百年，在当地也算颇有名气。

赶尸术本是苗族巫术，属于辰州符术的一种。在苗族赶尸术中，并非所有的尸体都可以赶，赶尸有所谓“三不赶”之说，凡病死的、投河吊颈而亡的、雷打火烧肢体不全的这三种不能赶。

苗族赶尸中，也极为避讳“死尸”“死人”等字样。提到死人，要改称为“喜神”；请人赶尸，要称做“赶脚”。

而苗族赶尸术师承更是严格，要选胆大心细、身体强壮者为徒自不必说。而且苗族的巫师不会将赶尸术传与汉人，很多苗族巫师也不会接汉人的生意，所以处在汉苗杂居地区的很多汉人亲朋客死异乡是请不到苗族赶尸匠的。

而林家的赶尸术是远祖结合苗巫与茅山道法而成，并没有苗家赶尸的许多忌讳，所以林家也毫不介意“死尸”“死人”等字眼，无论哪个民族的何种人相求，林家都会应承下来。也正因为如此，林家赶尸在湘西才能独树一帜，代代相传，一直传承到了今时今日。

可是自己的这个独子，偏偏不喜欢赶尸之术，真是让人头痛不已。

不过林易仁也走得有些累了：“好吧，那就先休息一会儿再赶路吧。”

他在头尸上贴好一道镇尸符，又拿出香，在头尸的前面点燃，嘴里说道：“赵三爷，你们也走累了，先吃点儿吧，一会儿咱们再

住店。”

“阿爸，真搞不清楚你，那些只不过是尸体，你还对他们那么尊敬做什么？他们又不会活过来对你说声谢谢。”

林国余看到林易仁又在尸体前念叨半天，有些不耐烦。他把铜锣放在了地上，靠在了一块大石头上，伸了个懒腰。

林易仁走到了林国余的旁边，拍了拍他的腿，让他给他让了个地方：“伢子，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人死为大，对这些死尸也要尊敬。人死尚有三分气在，你敬他，他自然就听你的话，跟你走了。”

“阿爸，我知道了。”林国余心不在焉地说道。

片刻之后，林易仁立了起来：“行了，歇得差不多了，伢子，咱们走吧，再过一会儿天就亮了，得趁着天黑走到死尸客栈。”

林国余从石头上站了起来，拿起了铜锣。林易仁把烟袋插进腰带，走到头尸的前面，收起了香炉，对着头尸说道：“赵三爷，你也休息得差不多了，咱们起程吧。”说罢揭下了头尸脸上的镇尸符，对着半空又撒了一把纸钱。

两人带领着一群尸体沿着密林前行了一里多路，突然间林国余隐约看见有一个人影躲在前面的树后面，像是打量着他们父子二人。林国余心里一惊，猛地敲了一棒锣，大声喝道：“湘西赶尸，生人勿近啰！”

这是湘西赶尸惯用的一句话，通常就是告诉前面的人，现在有赶尸人在此经过，一般人自然就会回避，谁也不想触这个霉头。可是前面的人还是鬼头鬼脑地在树后偷看着林国余，丝毫没有回避的意思。

“阿爸，前面有人。”林国余停了下来。

“哦，这不可能啊，这荒山野岭的，哪里会有人出现？伢子，你

先拿着摄魂铃，我去看一看。”

“阿爸，不用你去，我去看一看就行了。”林国余拿着铜锣，朝树后那个人的方向走了过去。还不待走到近前，树后的那东西就“嗖”地一下，跳到了树上。

林国余这才看清楚了，这根本不是一个人，只是一只很大的猴子。因为个子比较大，又躲在树后，黑暗中林国余没有看清，才误以为是个人。

林国余从旁边捡起了一块半大的石头，照着树上的猴子丢了过去，那猴子“吱”的一声，从这棵树上跳到了另一棵树上逃走了。

林国余又走了回来：“阿爸，没什么。只是一只大猴子，害得我还以为是个人呢。”

林易仁“哦”了一声。在这种深山密林中，有猴群出现倒也不足为奇。“伢子，赶走它就行了，千万不要伤到它。”

“阿爸，晓得了。”

父子两人赶着尸体走了约有大半个时辰，就到达了死尸客栈。

死尸客栈，顾名思义，就是单独为死尸和赶尸人准备落脚的地方，除了赶尸人，不会再有别的人来住。死尸客栈的大门永远都是敞开的，而且没有门槛，就是为了尸体跳进跳出方便。而现在这个死尸客栈显然很久都没有赶尸人路过了，大门都已经不见了。

林国余把铜锣收了起来，放在一张破烂不堪的桌子上，没想到，那桌子竟然经受不住铜锣的重量，“啪”的一声四分五裂了。

“这鬼地方。”林国余从地上拾起铜锣，看了看这间四面透风、房顶可以看到星星的屋子。

林易仁先把尸体放在靠墙壁的位置摆好，然后把串着他们的绳子给解开，又给每一具尸体都贴好了镇尸符，香炉点好，摆在他们

的面前。

“几位，到店了，将就着用点儿吃的吧。”

林国余看看四周，连个床都没有，只有一堆草铺在了地上。锅倒是还有，可是看样子也是很久不用了，下雨时雨水掉在锅里，成了一锅混浊的汤，应该也不能再用了。“阿爸，看来我们只好睡在地上了，好在还有些草。”林国余把草往一起拢了拢。

“伢子，那草我们也不能用。”林易仁说道。

“那是为啥？连草都不能铺，那我们直接睡在地上？”

“你没看屋顶上的洞吗？这洞在白天会透进光来的，尸体是见不得光的。一会儿我上屋顶去用这草把洞给补上，伢子，你在下面给我往上递草。”林易仁把几具尸体都给照料好，这才又来帮着林国余弄地上的这些草。

草都敛到一起，有厚厚的一大抱，看样子遮住房顶的漏洞是够用了。

“阿爸，还是我上去弄吧。这点儿小事情，我做得来的。”

“嗯，好，你要小心啊。这房子很久没人修过了，估计房顶也很糟烂了。”林易仁嘱咐道。

两个人一起把柴草都抱到了屋外，林国余看了看四周，没有什么可借助的东西，不过还好，房子只有三米来高，林国余跑出五六米远，加速一跑，等跑到房子的跟前，双脚用力，“嗖”的一下，手扒住了屋顶，然后又跟着惯性，胳膊用力，上了房顶。

林国余是有意在老爸面前显摆这两下子，让他知道自己不像他想的那么没有用。可是他的双脚还没有站稳，“啪”的一声，屋顶因为经不住林国余的重量，漏了一个大洞。林国余居然从洞里掉了下去，正好掉到里面那口锅里。又是“哗啦”一声，整个锅被林国

余踩破，锅里不知道多少年已经变臭了的雨水弄了他一身。

“真晦气。”林国余抖了抖头发上的水，还散发着恶臭味。

“都说过要你小心了。”林易仁也从外面跑了进来，看到林国余没事，这才放下心来，“快去换身衣服，这地方，连个洗澡的地方都没有。”

“阿爸，我再上去，刚刚是不小心。”

林国余在阿爸面前丢了脸，有些不甘心。林易仁知道儿子的脾气，有些随他妈，一样的要强，只好又说了句：“这次小心一点儿。”

林国余又飞身上房，这一次他明显小心了许多。林易仁在下面把草丢了上去，林国余在上面把草小心地铺好，加上他刚刚踩的这个洞，草刚刚够用。

“好了。”林国余拍了拍手，站在房顶上四下打量。

这时刚刚好，月亮已经落了下去，太阳还没有升起，东方微微地露出了一点儿鱼肚白，山里的空气正清新。林国余伸了个懒腰。

“你小心点儿，别踩到了刚刚铺的草再掉下来。”林易仁在下面喊道。

四下打望，林国余忽然发现远处的树林里像是有动静，窸窸窣窣的，像是有什么动物在偷窥，发现林国余在看它，那东西一转身，又隐藏到树后。林国余这次看清了，还是刚才那只大猴子。

林国余正好感觉肚子“咕咕”地叫，连续吃了几天的硬干粮，早就已经吃不下去了。猴肉倒还没有吃过，不过听别人说过，猴脑是大补的东西，想来那猴肉也应该是不错的补品吧？林国余打定主意，今天就拿这只猴子打牙祭了。想到这里，他纵身从房上跳了下来。

林易仁已经回到了屋子里，打扫出了一片空地，从包里拿出来几个馒头，放在了碟子里：“伢子，来吃饭吧，都走了一晚上了，一定饿了，吃过之后睡上一觉。”

林国余看了看：“阿爸，我现在身上都臭死了，哪里还吃得下。我得先去洗个澡，你先吃吧，我过一会儿再回来。”

“这儿哪里有水啊？”

“阿爸，你别管了，有山则有水，我顺着这山走，想是一定可以找到水的。”林国余说道。

“那也行。伢子，千万不要走得太远了啊，不要误了晚上赶路。”

“嗯。”林国余答应了一声，趁着林易仁不注意，拿出了包里的弓箭，转身跑入了密林当中。

自己打猴子这事儿，千万不能让阿爸知道，阿爸一直把山中的走兽都当做神灵来看待，一向都是敬而远之的，除非是遇到狼虫的攻击，否则他是绝对不杀生的。

林国余走到了那片树林里，发现那只大猴子居然还没有走，一直躲在树后。直到林国余出现，它才转身上树，向林子里蹿了过去。

林国余提着弓箭，瞅准了大猴子的前进方向，撒开双脚，飞快地向前追去。

那大猴子虽然身体巨大，可是倒也不笨，在树上抓住树枝作为凭借物，一荡一悠便跳过了几棵树。

林国余倒是年轻气盛，撒脚在后面紧追不舍。可是林中树木极密，平常走起来尚不十分方便，更何况追踪树上的那只猴子，一来二去，那猴子就失去了踪影。

林国余心中暗自懊恼，到手的一顿肉眼睁睁地就让它跑掉了，

真是让人郁闷。

此时天色已经放亮，林国余追猴子大约用了二十分钟，肚子开始“咕噜噜”地叫唤起来。无奈只能放弃这到嘴的美食，转身回返。

走了不远，忽然看到一只一尺来长的大老鼠正趴在一棵树枝上，那树枝上结满了金黄的豆子，很是好看。老鼠正伸出前爪去抓树枝上的豆角，像是要以这豆角为食。林国余顿时大喜，就算是没有那只大猴子，把这只大老鼠给捉住，扒了皮，也可以吃个半饱了。

他张弓搭箭，看准老鼠，“嗖”的一箭射了过去，正好洞穿那只老鼠的脖子，老鼠吱都没吱一声，就落在了地上。林国余连忙跑了过去，拿起了大老鼠。

“哇，足足有一斤重啊！”林国余掂了掂分量，美滋滋地自言自语道。

找了块干净的地方坐下，林国余拿出匕首，从老鼠的脖子处把皮毛划开，然后把整张老鼠皮划开，把肠肚都掏了个干净，从地上拾了些树枝，生着火开始烤鼠肉。顿时肉香味四溢。

过不多时，鼠肉已经烤至八成熟，林国余叉起鼠肉，刚要往嘴里放，忽然听到对面传来了“吱吱”的声音，林国余吃了一惊。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对面树尖上居然来了两只猴子。一大一小，看起来倒像是一对母子。那只大的长得甚是特别，橄榄色长毛，马脸凸鼻，血盆大口，而鼻子正中是一条红色的毛，两边成白色，下巴上也全都是红色的毛，体型和刚才林国余追赶的那只相比小不了多少。而它怀里正抱着一只小猴子，那小猴子长得和它相差无几，正躲在怀里吃奶。大约是肉香吸引住了它，那小猴子正不住地冲林国余伸出爪子。

林国余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奇怪的猴子。刚才他追那猴子半天，可是那里天色已黑，所以他也没有看清楚那大猴子的长相，倒是这时见到了母猴子，深感意外。

小猴子拉了拉大猴子下巴上的红毛，伸出手爪指向林国余手中的老鼠肉，不停地“吱吱”地叫唤，而那母猴则死死地抱住小猴子，不让它动弹。它自己倒不住地舔着嘴唇，好像是也禁不住林国余手中的老鼠肉的诱惑。

林国余拿着老鼠肉，冲着小猴子比画比画，往嘴里放。小猴子更加焦急，拉着母猴的毛，见母猴还不肯放它，它就用两只前爪开始不住地挠母猴的脸，后爪也不住地蹬着，嘴里发出“吱吱”的声音，像极了孩子在向大人发脾气。

母猴还是抱住小猴不松手。

那母猴见有人在旁，不肯轻易下手，林国余干脆把老鼠肉往前一丢，自己拿起弓箭转身向后面走去。一直走过了几棵大树，估计母猴也看不见他的踪迹，林国余又从一旁绕了回来，偷偷地躲在一棵大树后看着两只猴子。

那小猴子看林国余把鼠肉丢在地上，美味当前，而母猴不吃，更加抓狂，拼命地扯母猴的毛。而母猴还在怀疑林国余是否真的走了，站在树上四下地打量。又过了片刻，可能感觉林国余是真的不会回来了，而小猴子已经把它的毛扯掉了一大把，母猴这才把手放开，小猴子“吱”的一声，蹿下树去，抓起了林国余丢在地上的老鼠肉就往嘴里放。

林国余等的就是这一刻，瞄准小猴子的脑袋，“嗖”地射出了箭。

小猴子正撕咬着鼠肉，哪里想到厄运当前，一支利箭顿时从小

猴太阳穴的部位直刺进去，从另一侧的头骨冒出箭尖来。

树上的母猴正在垂涎小猴子手中的鼠肉，只是不肯去抢，却没想到正在吃鼠肉的小猴子顷刻间倒地，大猴子“吱”的一声，蹿到地上，抱起小猴子。等到看到小猴子脑袋上已经被箭洞穿，脑浆混着鲜血从箭尖上滴落而下，母猴顿时双目尽赤。它放下小猴子的尸体，疯了似的向林国余藏身的树后冲过来。

这时林国余的第二支箭已经在弦上，本来就要大小猴子一起射杀的，只是没想到这母猴的反应速度如此之快。林国余来不及细想，第二支箭瞄准母猴的脸射去。

那母猴虽然在奔跑中，可是反应却是快速无比，眼看箭已经到了它的面前，它蹭地跳起来三尺多高，林国余的第二支箭从它脚底射了过去，正中对面的一棵大树上，箭尾兀自突突乱颤。又是两蹿，那母猴已经来到了林国余的面前。它伸出利爪，向林国余脸上猛抓了过来。林国余的第三支箭刚刚搭在弦上，眼看母猴冲到面前，连忙借力面前的树向后蹿了出去，借着在空中的机会，第三支箭射出。

但是由于林国余在空中，这支箭根本就没有多大的力度，那母猴好像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它反倒不去躲闪，直接用爪子在空中一挥，那箭就落入它的手中，随后它随意往天空一抛，继续扑向林国余。

林国余大骇。这哪里是猴子，称之为鬼魅亦不为过。眼看母猴又蹿到面前，林国余丢掉手中的弓，从腰上把匕首拔了下来。

母猴两步蹿到了林国余的旁边，又是一爪。林国余也不躲闪，匕首就在自己的面前横向一扫，假如母猴能够抓破自己的脸的话，它的爪子也必定会被割下来。那母猴似是对林国余的这招两败俱伤的招术颇为忌惮，爪子停在半空便不再前行，反而俯下身去，去咬

林国余的小腿。林国余不得不躲，转身闪在了树后。

林国余也发现，这母猴并没有什么招术，只是用爪抓和用牙咬，但是因为它的速度极快，这平常的一击倒显得威力无比，让人防不胜防。假若不是因为在密林中，母猴的进攻受到了一定的阻碍，恐怕自己现在已经被撕咬得血肉模糊了。只是母猴长期在树林生活，它的体力应该是远胜自己，长时间下去，自己总会有被母猴抓住的那一刻的，想想被母猴活活地撕成碎肉，林国余有些不寒而栗，他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要来招惹这可怕的猴子了。

那母猴连续几次进攻都被林国余给闪了过去，它再怎么厉害，终是畜类，难免心烦气躁。心中更是惦记小猴子的安危，在不停地攻击林国余的同时，又总是不忘记回头看两眼小猴子，希望那只小猴子还可以站起来。

母猴开始分心，林国余的压力大减，一方面不住地挥动着手中的匕首，左劈右刺，使得母猴一时间还不得近前，另一方面暗自想办法将这母猴一举击毙。

母猴又一次看向小猴子的方向，间不容发。林国余伸长双臂，双腿用力蹬出，扑向母猴，手中的匕首直指母猴的太阳穴，同时另一只手化拳为爪，抓向母猴的脖子。

这一匕首眼看直没母猴的脑门，林国余大感得意，不想那母猴眼看着小猴子的方向，双耳却能听风辨位。

母猴“吱”的一声，头低了下来，林国余的匕首和抓向母猴的一爪双双走空，然而身体向前飞的姿势仍然保持着。那母猴躲过了林国余的攻击，也无暇回头，索性前爪着地，起了两只后爪，蹬向空中的林国余，居然是一招“兔子蹬鹰”。

在空中的林国余根本无法躲开这闪电一击，被那母猴蹬落在了